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Q&A

(增修部分以紅字標示)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施行日：除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自發布日施行外，自發布後 1 年(113 年 1 月 5 日)施行

一、專科護理師甄審期程

題號	Q & A
1	<p>Q：簡章什麼時候會公告、筆試與口試在幾月考試，筆試報名時候的完成訓練截止日期要計算到什麼時候呢？</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利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規劃辦理訓練課程，有關甄審期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章公告：5 月 筆試報名：7 月 筆試甄審：9 月 口試報名：10 月 口試甄審：11 月 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訓練醫院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應檢具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其完訓截止日期為考試年度 7 月 31 日前完訓。

二、專科護理師之分科

題號	Q & A
1	<p>Q：專科護理師分科是以所取得之專科護理師證書區別，或以工作所在之科別作為認定？</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通過專科護理師甄審，並取得本部所發給之專科護理師證書，即具有專科護理師資格。 專科護理師證書是執業資格認定，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始得依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醫療業務行為，其中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其範圍如下：一、涉及侵入性人體者：(一)傷口處置。

(二)管路處置。(三)檢查處置(四)其他處置。二、未涉及侵入人體者:(一)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所需表單之代為開立。(二)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三)非侵入性醫療處置。(四)相關醫療諮詢。…。」，專科護理師須在「醫師監督下」執行該辦法第3條所列附表之「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3. 另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須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並應訂定醫療機構各分科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可執行第3條附表醫療業務範圍之項目及特定訓練。」故醫療機構聘有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行為，除應有相關監督醫師外，醫院應依前述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並確認專科護理師完成相關訓練且具備有執行該項醫療業務經醫院授權下，始得為之。

三、護理師資格，得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或甄審

題號	Q & A
1	<p>Q：專科學歷的護理師，還可以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還是甄審嗎？</p> <p>A：是113年1月5日起，「專科學歷」的護理師不能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但「專科學歷」的護理師於113年1月5日前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即可檢具完訓證明，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p>
2	<p>Q：就讀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在未畢業前也可考專科護理師甄審嗎？</p> <p>A：可以，應檢具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得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p>
3	<p>Q：如果剛取得護理師資格未滿3年，是否可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國內訓練醫院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者，訓練前應具備下列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包括護理學士學位3年以上、護理碩士學位2年以上；就讀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前應具備2年以上。 2. 工作年資以在我國執業登記後，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者為限。
4	<p>Q：已取得美國專科護理師相關學歷證明及具美國專科護理師執業證明，是否可參加我國專科護理師甄審考試？</p> <p>A：於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英國、日本等與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其證明文件，且具備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2年以上者，得參加該科專科護理師之甄審。</p>

四、專科護理師名單登錄造冊

題號	Q & A
1	<p>Q：訓練醫院應如何提報臨床訓練計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名單？</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醫院應實施訓練前擬具訓練計畫，以電子方式申報至本部建置或指示之資訊平臺，將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前項登錄內容，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理師證書字號、專科護理師訓練科別、訓練起迄時間及執業年資等事項。 2. 訓練醫院如有開辦訓練課程，自110年8月1日起(補充臨床訓練自112年5月1日起)全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進行線上提報，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醫院應於每梯次「訓練開課日」(含)前10日完成填報並送至本部備查，以確保訓練計畫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2) 訓練計畫填報完成後點選「送審」，待「計畫狀態」欄位顯示「已審核」，即可填報訓練專科護理師造冊名單並點選「送審」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最遲須於「訓練開課日」(含)前3日完成且每次異動名單均須重新送審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3. 前述規定本部業於110年7月14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108號函、112年4月11日衛部照字第1121560492號函週知效期內各訓練醫院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在案。
2	<p>Q：訓練醫院應將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名單造冊送衛生局備查，假如醫院之分院有送專科護理師到總院訓練，請問係由醫院總院或分院造冊備查？</p> <p>A：是由訓練醫院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如訓練醫院為總院，則應由總院作為主訓醫院造冊備查。</p>
3	<p>Q：如未能於訓練開課日前將訓練計畫上傳並登錄造冊，將會有何種影響？</p> <p>A：為確保專科護理師訓練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自110年9月1日起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將由護產系統進行統計，日後將列入後續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之參考。</p>
4	<p>Q：訓練中的專科護理師名單需登入系統造冊，若有未完成訓練之護理師該如何處理？</p> <p>A：訓練醫院應將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p>

	查。爰訓練醫院須將訓練期間未完訓者名單至護產系統「是否完成訓練」欄位進行資料更新，並送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5	<p>Q：開課日過後(含當天)訓練醫院能否新增學員？或是有學員中途離職，可以直接刪除該名學員資料？</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該訓練梯次經造冊審核通過後，自開課日當天起即無法再增加新學員。 2. 若有學員在訓練中途離職退出訓練，請在造冊名單中備註，不可直接刪除該學員資料，並於異動造冊後於系統重新送審衛生局。

五、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及補充臨床訓練

- 本辦法自發布後1年(113年1月5日)施行，因應辦法修正規定，如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有跨113年1月5日之情形，得依下列說明辦理

題號	Q & A
1	<p>Q：現在規劃辦理專科護理師訓練(含補充臨床訓練)，如果跨年度到113年1月5日後，課程的師資比例與訓練期程要怎麼安排？</p> <p>A：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如於113年1月5日前提報訓練計畫至本部核定者，倘有跨至113年1月5日之情形，基於行政處分之存續力、訓練期程與師資安排之連貫及不可分性，並維護訓練醫院與訓練中專科護理師之權益，<u>仍可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原規定辦理</u>；惟為維護訓練專科護理師之訓練品質，建議朝向113年1月5日施行的附表訓練課程規劃，以利接軌甄審內容。訓練師資比例及補充臨床訓練期間之範例如下：</p> <p>➤ 訓練師資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113年1月5日前核定訓練計畫者</u>：1位醫師、2位專科護理師、8位學員(1:2:8)。 ■ <u>113年1月5日(含)後核定訓練計畫者</u>：1位醫師、4位專科護理師、4位學員(1:4:4)。 <p>➤ 補充臨床訓練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113年1月5日前核定訓練計畫者</u>：補充臨床訓練課程，以18個月為限。 ■ <u>113年1月5日(含)後核定訓練計畫者</u>：補充臨床訓練課程，以12個月為限。
2	<p>Q1：如有一位專科護理師學員已在屏東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並取得完訓證明，但仍未考取專科護理師證書，後來轉至台中的醫院執業，現該護理師要進行補充臨</p>

床訓練，是否需回到屏東的醫院進行？如屏東的醫院無法為其補充臨床訓練，是否有其他補救措施？

A：

1. 護理師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包括學科訓練與臨床訓練，並取得完訓證明即得參加該科專科甄審考試。
2. 如醫療機構認為該護理師有補充臨床訓練之需要，則應由原訓練醫院(即屏東的醫院)評估其補充臨床訓練之必要性，並由台中的醫院協調該原訓練醫院提報補充臨床訓練計畫，如原訓練醫院無法為其補充臨床訓練，則建議該員於台中參加訓練醫院辦理之訓練課程(重訓)。

Q2：提報補充臨床訓練之受訓醫院與原訓練醫院不同，怎麼辦？

A：訓練醫院認有必要時，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補充臨床訓練應於原訓練醫院為之；若提報補充臨床訓練之受訓醫院與原訓練醫院不同，則應協調原訓練醫院(需為效期內之訓練醫院)由其提報，並將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且在原訓練醫院接受補充臨床訓練。**

Q3：補充臨床訓練是否需在原先訓練醫院？還是在目前執業的醫療機構即可？

A：承上題，補充臨床訓練對象為已完成訓練課程者，並應於原訓練醫院為之。

3 Q：補充臨床訓練是指重新學科加上臨床訓練，還是只做臨床訓練 504 小時，或是重新實習即可？訓練內容及時數為何？是否有最低應訓練時數之限制？

A：

1. 補充**臨床**訓練係就臨床訓練進行補訓，是由原訓練醫院評估該名護理師之狀況，如認有補充臨床訓練之需要，應提出補充臨床訓練計畫，訂定補充臨床訓練之執行內容、訓練時數；**另補充臨床訓練，並無最低時數限制，只要在法定時間內進行即可。**
2. 一旦**補充臨床**訓練期間結束，該護理師仍未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其僅能執行一般護理師業務，無法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3條所列附表之「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3. **訓練內容應以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之醫療業務為導向**，另訓練課程的臨床訓練內容如下：

	<p>(1) 專科護理通論之臨床訓練 10 案例，必須與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之訓練有關。</p> <p>(2) 與病人臨床照護有關之藥理、生理及病理評估、鑑別診斷、照護處置及照護結果評值。</p> <p>(3)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範訓練。</p>
4	<p>Q1：在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前的護理師，可否比照專科護理師或訓練期間之專科護理師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所列附表之「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p> <p>A：不可以。僅有具專科護理師或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護理師，才可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附表所列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p> <p>Q2：若補充臨床訓練於 10 月份結束，但專科護理師甄審時間為 9 月，可能到 10 月都還未取得專科護理師證照，於等待專科護理師證照期間是否無法執行專科護理師之業務？</p> <p>A：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 2 條規定：「...監督指由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稱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前或過程中，醫師對其所為之指示、指導或督促。.....。」因此，僅有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始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上開辦法之醫療業務。</p>
5	<p>Q：護理師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最終目的在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如其完訓後在未取得專科護理師執照前，並未於醫療機構執行「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是否要提報補充臨床訓練才可續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考試？</p> <p>A：護理師如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並取得完訓證明，每年得參加該科專科護理師甄審考試，與是否補充臨床訓練無關。</p>
6	<p>Q：目前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之學科訓練最低訓練時數 184 小時，惟無明文規定不能用網路，故學科訓練可否採數位化上課？</p> <p>A：關於 184 小時學科訓練，法規確無明文規定不能用網路，建議訓練醫院可以考慮規劃採數位化上課事宜，惟內容仍需符合本辦法附表相關規定，並加強監督學員出席及學習狀況，以確保訓練之品質。</p>

7	<p>Q：若正接受專科護理師補充臨床訓練中，是否可同時再參加新開辦的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p> <p>A：不可以。訓練醫院僅能視護理師實際狀況提報補充臨床訓練或新開辦的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p>
8	<p>Q：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請育嬰假，於返回工作崗位時是否要重訓或補充臨床訓練即可？</p> <p>A：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護理師如請假前已完成訓練且取得完訓證明者，於返回工作崗位時，即具報名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無須重訓。</p>
9	<p>Q：未辦護理師執業登記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予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前之護理師年資，以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 2. 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護理師，應完成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或補充臨床訓練。
10	<p>Q：如果 113 年 1 月 5 日前已完成訓練，但正在接受專科護理師補充臨床訓練的「專科學歷」護理師，113 年 1 月 5 日後還可以接受補充臨床訓練嗎？</p> <p>A：可以，如「專科學歷」護理師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醫療機構認為護理師有補充臨床訓練之需求，由主訓醫院提報補充臨床訓練計畫，可持續接受專科護理師補充臨床訓練至訓練課程結束。</p>

六、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 2 年

題號	Q & A
1	<p>Q：已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並完訓，並取得筆試及格，惟筆試僅可保留 2 年，逾 2 年仍未通過口試，應如何處理？</p> <p>A：甄審包括筆試及口試。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 2 年。如逾 2 年仍未通過口試取得甄審合格者，應重新參加筆試，亦可視需要重新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p>

七、報名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

題號	Q & A
1	<p>Q：如有意報名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應以哪些文件作為報名證明文件？</p> <p>A：</p> <p>➤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於醫院完成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報名專科護理師甄審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理師年資 4 年，其中 2 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麻醉訓練期間如有執業登記者，亦可列入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年資計算)。 2. 麻醉護理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註：訓練期間不以 1 年為限)。 <p>➤ 1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要在國內醫院接受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訓練，應於本部認定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為之，報名專科護理師甄審之證明文件：</p> <p>於國內麻醉科訓練醫院完成的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證明影本與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p>

八、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與繼續教育課程

題號	Q & A
1	<p>Q：專科護理師證書應每 6 年更新 1 次，如護理師已具有專科護理師證書，因執業之醫療機構無開專科護理師職缺，仍於病房擔任一般護理師工作，倘 6 年到期，仍未有專科護理師執業經驗，是否會廢照？</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護理師證書應每 6 年更新 1 次，應於專科護理師證書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 6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申請辦理。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效期屆滿前辦理時，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 1 年內，補行申請。 2. 請於證書效期屆滿前，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積分(120 點)並向本部申請更新，且非以專科護理師執業年資為證書更新要件。
2	<p>Q：專科護理師應取得 120 點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學分，另依「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專科護理師亦須另取得 120 點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分，但部分醫院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無法同時抵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時數，造成專科護理</p>

	<p>師可能須取得 240 點之繼續教育積分始得更新執照。</p> <p>A：專科護理師課程積分得以併計為護理人員繼續教育時數，但開課單位須於開課前向本部所認可之審查認定單位同時申請專科護理師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分，始能交叉認定。</p>
3	<p>Q：已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但 6 年內繼續教育積分時數未達更新證書規定者，是否會喪失專科護理師資格？又如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數達更新證書之規定，卻未依規定於逾效屆期前提出更新證書申請者，是否會喪失專科護理師資格？</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護理師證書應每 6 年辦理更新，並應於效期屆滿前 6 個月檢具於效期屆滿至前 6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應達 120 點以上，即可向本部辦理證書更新。若證書更新有特殊理由未能於證書效期屆滿前辦理更新時，應檢附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證書延期更新，其經核准者，應自效期屆至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新。 2. 本部每年皆公告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作業於外網，且專科護理師證書皆有註明專科護理師證書之有效期間，故為避免影響專科護理師工作權益，敬請持有專科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注意證書時效。 3. 如未完成繼續教育積分(120 點)、逾證書效期內提出證書更新者，均會喪失專科護理師資格。